3

從文物看秦的以法治國

秦位處西北邊陲,但由於文化落後,不受中原正視。經歷了變法圖強,秦兵強國富,躋身「戰國七雄」之列。公元前221年,秦王政統一六國,自稱「始皇帝」,令秦從諸侯搖身一變成為天下的雄主。

秦始皇的功業只傳兩世,公元前207年劉邦攻 佔首都咸陽,秦亡。不少學者將秦速亡之由, 歸咎於窮兵黷武、好大喜功、修長城、築皇陵 等,嚴刑峻法招致民憤。是篇將以「法」的角 度切入,作出探討。

秦史最廣為研究之處有二,一是中央集權,二是以法治國。本文會以兩組文物為線索,解讀這兩個觀念——秦刻石折射出秦始皇以統一六國的功業為傲,確信秦的成功有賴法家的統治;而睡簡則印證了秦人對「法」的重視,展現了秦的治國模式。



刻石

(一)秦刻石是甚麼?

秦始皇在大一統第三年(公元前219年)開始, 七次巡遊各地,封禪祭天宣示權威,在名山大 川之巔,立下七塊石碑,是為秦刻石¹。詳情參 見下表:

名稱	地點	時間
第一石:嶧山刻石	山東鄒嶧山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二石:泰山刻石	山東泰山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三石:琅邪刻石	山東琅邪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四石:之罘刻石	山東福山縣之罘山	始皇29年 (公元前218年)
第五石:東觀刻石		
第六石:碣石刻石	河北昌黎縣碣石山	始皇32年 (公元前215年)
第七石:會稽刻石	浙江會稽	始皇37年 (公元前210年)

秦二世仿效父親,沿著昔日始皇的路線巡視,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」²,確立自己統治的正當性。因此部分石刻的上半內容作於秦始皇時期,下半則作於二世之位。

遺憾的是,七石在天災人禍中亡佚³。即使現時保存最好的琅邪刻石也不過是把殘石黏合,僅能看到少數字體⁴,要研究這些刻石就只能依賴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的敘述⁵及後人的拓本⁶。

¹ 因為共有七塊刻石,所以也叫「秦七石」

²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:「二世東行郡縣,李斯從,......到碣石,並海,南至會稽,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,石旁著大臣從 者名,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。」

³ 琦楓: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,《紫禁城》,1982年04期

⁴ 同上詩

^{5 《}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只有六石文辭,欠缺第一石嶧山刻石

⁶ 琦桐:〈泰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

(二)秦刻石的重要性

目前考古學家並未發現秦始皇本人所寫的任何文字記錄,較貼近他的思想可數這七塊刻石,因此它們便成了歷史研究的一手資料。這或是他封禪的言辭,由史官或文臣記錄下來作碑⁷。無論刻石文辭的作者為何,石碑是秦始皇授權製作的,所以能反映及貫徹其思想。

後世對秦始皇的認知多是透過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,難免會摻雜司馬遷的主觀感受。儘管司馬遷本意不是誤導讀者,但他也想不到二千多年過去了,前人的著作已經散佚,只有《史記》得以保存,甚至成為研究秦漢歷史的權威典籍。如果不參考田野資料,僅用二手資料的記載,那麼今日我們所讀的歷史就只是某人對某事所抒發的看法而已。因此,在許可的情況下,我們更宜參考原始資料或文獻,再以《史記》為助,進行二重驗證。

(三)秦刻石如何反映歷史

七石的內容大同小異,均敘述秦始皇統一六國的豐功偉績,百姓生活安定的藍圖。每塊刻石都有明確的時間、地點,且所記主題一致。

統一大業,天下臣服

刻石花費大量篇幅鋪陳秦始皇統一天下,結束戰爭紛亂,天下臣服,為人 民帶來和平的成就。

嶧(音:易)山刻石⁸、之罘(音:浮)刻石⁹、東觀刻石¹⁰和會稽刻石¹¹特別標明秦始皇統一六國的事蹟,用詞貶低六國,陳其專權、暴虐嗜殺民眾的斑斑劣跡,秦始皇替天行道誅滅異端無疑是正義之舉。嶧山刻石更指出秦始皇統一天下,平定四海,為人民帶來和平的功績甚於五帝¹²,琅邪刻石也有「功蓋五帝」的誇耀之詞¹³。

不僅如此,泰山刻石¹⁴、琅邪刻石¹⁵、碣石刻石¹⁶、之罘刻石¹⁷陳述秦始皇 夙興夜寐、親力親為、勤政愛民,把天下打理得井井有條,他的個人魅力 感化群臣,讓他們心悅誠服。



⁸ 嶧山刻石:「討伐亂逆,威動四極,武義直方。戎臣奉詔,經時不久,滅六暴強」9 之罘刻石:「六國回辟,貪戾無嚴,虐殺不已。皇帝哀眾,遂發討師,奮揚武德」



嶧山刻石(圖片來源: Harvard Rubbing)



《秦泰山刻石》拓本 (圖片來源: Wikimedia Commons)



琅邪刻石(圖片來源:快懂百科)

¹⁰ 東觀刻石:「振動四極,禽滅六王」

¹¹ 會稽刻石:「六王專倍,貪戾慠猛,率眾自彊」

业 嶧山刻石:「功戰日作,流血于野,自泰古始。世無萬數,陀及五帝,莫能禁止。乃今皇帝,壹家天下,兵不復起」

³ 琅邪刻石:「功蓋五帝,澤及牛馬。莫不受德,各安其宇」

¹⁴ 泰山刻石:「皇帝躬聖,既平天下,不懈於治。夙興夜寐,建設長利,專隆教誨。訓經宣達,遠近畢理,咸承聖志」

¹⁵ 琅邪刻石:「六合之內,皇帝之土。西涉流沙,南盡北戶。東有東海,北過大夏。人跡所至,無不臣者」

¹⁶ 碣石刻石:「從臣群作,上頌高號。爰念休烈,戎臣奮威,遂興師旅,大逆滅息。武殄暴強,文復無罪,庶心鹹服」

¹⁷ 之罘刻石: 「義誅信行,威燀旁達,莫不賓服」

社會和平的藍圖

刻石下半部分的內容與社會秩序有關,帶出「各安其位,各盡其責,不踰 矩,盡享安寧」¹⁸的願景,呼應上半部分秦始皇制法之功¹⁹。

自秦孝公時期的商鞅變法,秦就以法家模式治國。秦國君篤信社會安寧有賴以法統治,秦始皇也不例外。他認為百姓只要明白法規且遵從規定,那麼國家就會大治——以法治國過程或會暴力,但最終是歌舞昇平的大治之世,我們可參考刻石內容猜測此想法。比如嶧山刻石有「貴賤分明,男女禮順,慎遵職事」;碣石刻石標明日後再無徭役,男耕女織,安居樂業²⁰的期盼;會稽刻石則描繪人民奉公守法,社會和睦太平,無需戰爭的美好未來²¹。

小結

我們可以視七石為秦始皇的自白²²,展示出其大一統的傲氣,及對未來施政的宏大願景;因為文字一再讚頌秦皇的功勳,而無絲毫低貶, 我們也可看成為部下對他的討好之辭。

秦以法治國,嚴格控制社會秩序,目的是維護統治者的地位。經歷了諸如焚書坑儒等的歷史大事,後代對法家便有先入為主的負面觀感。不過,刻石所言人民守法、社會安寧和平,各司其職,恰如一個烏托邦。兩者有巨大的反差,以文物角度來看,秦法未必是惡法,而秦始皇也不盡然是暴君。這無疑是打破了我們對秦的刻板印象,不過原始資料本身是官方的說法,讀者誠需謹慎思考。

(四)秦刻石有何意義?

七石是由秦始皇授權而製作的,所以應是最忠於其思想之物,從中我們可以見秦始皇有大一統思想的自覺。刻石對統一六國的態度正面,並將之列為始皇最大的功勞,甚至還直言始皇功績蓋過五帝。東周時期諸侯勢大,周王失去權威,雖然名義上尊周,實際上都是野心勃勃欲取而代之。秦國對此亦圖謀已久,秦孝公開始商鞅變法,富國強兵,秦始皇繼承祖輩的志向,在公元前230年至公元前221年間逐步殲滅六國²³,一統天下,結束五百多年的戰亂時期。

秦本來是西方的諸侯國,民風粗獷,以戰取勝。秦始皇的大一統需要向天下宣示自己的合法統治,因此在名山大川封禪,並立七石,讓臣民觀之。 其所到之處涵蓋東部,七石中有五塊便是立於山東、南部和北部地區的新國土。秦國與山東六國²⁴:韓、趙、魏、楚、燕、齊並稱「戰國七雄」, 所以統一後頻繁巡遊山東各地,一來可以加強監控,二來是要鞏固民情, 立碑極陳始皇功業「以功證德」²⁵,「舉出百姓可見、可理解的事蹟來證 明民眾受秦德恩澤,進而肯定秦統治之正當」²⁶。

睡

虎地法律竹簡

(一)甚麼是睡虎地法律竹簡?

睡虎地挖掘出秦的法律條文,為我們打開了認識秦法及當時社會的大門。

《秦律》是中國最早的明文法,對往後中國兩千多年的法制有深遠的影響,研究《秦律》更可以得悉當時的社會及政治發展模式。睡簡為這方面的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源。

¹⁸ 楊基煒引 [美] 柯馬丁 (著) ,劉倩 (譯) ,楊治宜、梅麗 (校) :《秦始皇石刻: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》(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),頁153

¹⁹ 峄山刻石:「治道運行,者產得宜,皆有法式。大義箸明,垂于後嗣,順承勿革」;琅邪刻石:「維廿八年,皇帝作始。端平法度,萬物之紀。以明人事,合同父子。聖智仁義,顯白道理」;之罘刻石:「大聖作治,建定法度,顯箸綱紀。外教諸侯,光旅文惠,明以義理」

²⁰ 碣石刻石:「地勢既定,黎庶無繇,天下咸撫。男樂其疇,女修其業,事各有序。惠被諸產,久并來田,莫不安所」

²¹ 同碣石刻石

²² 高思莉:〈秦代刻石對大一統國家的精神認同〉,《中州學刊》,2020年03期,頁157-158

²³ 林劍鳴:《秦漢史》(上)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),頁1

²⁴ 因地理上六國均處於函谷關以東,因而為名

²⁵ 楊基煒:〈秦德與秦法——從秦始皇刻石看秦王朝的帝國敘事〉,《管子學刊》,2020年第1期,頁76-80

²⁶ 同上註



《法律答問》竹簡/睡虎地秦墓竹簡——《效律》 (圖片來源: Wikimedia Commons)

睡虎地是指湖北省雲夢縣城關睡虎地十一號墓,該墓出土秦代竹簡高達一千多枚,當中秦代的法律令就佔六成²⁷,成書時間最早可推至秦孝公時期的商鞅立法,部分為昭襄王至始皇初年的修訂本²⁸。

竹簡中有一《大事記》,以編年體的方式記述秦昭襄王元年至始皇統一的 大事,也有私名,以「喜」的記錄最為詳細²⁹,故此推斷,墓主應是一名 叫喜的男子。喜十九歲開始擔任地方的官吏,甚至曾參與秦的統一之戰³⁰。陪葬物是墓主生前最寶貴的財富或能代表他身分的物品。把竹簡作為陪 葬物,且法律竹簡數量眾多,喜應是地方郡縣負責主管法令的官吏³¹。竹 簡內容也間接呈現了秦人對法令的重視,國家以法為治的方針。

(二)《語書》與郡縣制

儘管秦代的嚴刑苛法為後世所詬病,秦政府卻視以法治國為必然,並特意向地方作出解釋,這可見於《語書》——中央透過南郡最高長官騰頒發給各縣官吏的文告:

王二十年四月初二日³²,南郡郡守騰宣佈各縣,告知官吏,大意是:各地有不同的鄉俗,但這不利於集體統治,因此地方的法律也要制度化,並跟隨中央的模式運作。秦王作法規,教導民眾,以強制的方式驅除人性之惡³³。

《語書》記郡守騰在秦始皇二十年(公元前227年),宣布楚法被廢,日後以秦律管理郡內事務,官民從此應嚴遵法律。篇中所指的南縣原為楚國領土。歷史記載公元前223年秦將王翦、蒙武攻克楚國³⁴,楚國正式滅亡。可見南郡在楚國淪陷前的四年就已經被秦吞併入版圖內,成為秦的一個郡。在未達成大一統之前,秦國已經在佔領的土地實行秦國的制度及律法,積極地實行同化政策。公元前221年(秦始皇二十六年),秦王政正式統一六國,南郡也成為三十六郡³⁵之一。

我們從《語書》的內容想像到郡守在地方宣讀中央頒布命令的情景,也可從中得知秦的郡縣制度如何運作:郡守是郡最高長官,他的職位是由中央任命,中央可以隨時更替,他的角色先是中央在地方的執法者,繼而才是地方最高長官。所以,《語書》的公告並非騰的個人意思,而是中央的旨意,騰只是按本子辦事,把中央命令告知部下、郡、縣政府的相關官員。墓主喜是南郡負責法令的官員,故此在他墓中的《語書》竹簡或是當時郡守派發下來的,或是喜聽到指令之後抄錄下來的。

除了楚地設南郡以外,秦攻佔土地便會視乎當地的規模,較大面積的設郡,較小的立縣,歸郡下,所以一郡便有若干縣。後世將以上的制度稱為「郡縣制」,秦統一後設三十六郡,地方需服從中央命令,天下大權盡歸始皇,開始了中國的中央集權體制。故「秦制」成為中央集權的代名詞,恰恰與「周制」的封建體系相對。

²⁷ 黃展岳:〈雲夢秦律簡論〉,《考古學報》,1980年第1期,頁1

²⁸ 同上註

^{29 《}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》,《文物》,1976年06期

³⁰ 同上註,指出:「始皇三年(公元前24年)他十九歲,「八月,喜榆史」,就是在榆這個地方當官,秦始皇四年十一月,喜為安陸御史」,即他二十歲時在今(今湖北省雲夢縣)當御史,秦始皇六年「四月,為安陸令史」,即他二十二歲時在安陸管理法律的官,秦始皇七年正月甲寅,鄂令史,即他二十三歲時在郡(今湖北省宜城市)當管理法律的官;十二年,「四月癸丑,喜治獄那」,即他二十八歲時擔任有關獄方面的官,秦始皇十三年「從軍」,即他二十九歲時參加泰始皇帝統一中國的戰爭」

³¹ 林劍鳴: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,《西北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,1979年10月,頁67

³² 公元前227

^{33 《}語書》原文:「四月丙戌朔丁亥,南郡守騰謂縣道夫:古者民各有鄉,其所利及好惡異,或不民,害於邦。矯端民心,去其邪避除巧之故。法律閒令下欺詐凡故居後有閒令下,教尊淫去,除其惡俗,而使之於善殷」

³⁴ 中國文化研究院:〈秦始皇的大事年表〉:「秦王政二十四年,派王翦、蒙武攻克楚都壽春,俘楚王負芻,楚國滅亡」,網址:https://chiculture.org.hk/tc/china-five-thousand-years/466,瀏覽日期:2020年7月23日

³⁵ 數目其後有更改,而三十六郡包括三川、河東、南陽、南郡、九江、鄣郡、會稽、潁川、碭郡、泗水、薛郡、東郡、琅邪、齊郡、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、代郡、巨鹿、邯鄲、上黨、太原、雲中、九原、雁門、上郡、隴西、北地、漢中、巴郡、蜀郡、黔中、長沙,咸陽至關中平原由內史管理是為一郡

《語書》的文字所指的秦王制法,呼應石刻秦始皇制法的功績,可見當時官方文件貫徹同一政治宣傳手段。秦的統一不但是將六國領土收諸囊中,無論在政治(法律)、經濟(度量衡)、乃至意識形態(法家思想)等方面全面實施相同的原則。

(三)《法律答問》——秦法分析

秦國的法令由國家頒布,在統一前秦國就規定在中央和地方設主管法令的官吏,專門處理法令和解釋法律條文³⁶,可見於墓主喜的《法律答問》³⁷。

秦律基礎來源於《法經》的六律³⁸,性質是以刑法為主幹³⁹,而後代慣用嚴 刑峻法來概括。秦法之「嚴」有兩重意義:一為嚴謹,二為嚴厲,所以不 應單純以「苛刻」標籤秦法。下文分兩方面解釋。

法之嚴謹——公開、清晰

學者認為秦法重視案件的真實,有法醫檢驗⁴⁰和現場調查⁴¹的程序還原真相。秦律將控告不實視為刑事責任,避免誣告錯判,這可見於《法律答問》「告不審」的論罪⁴²:

(市民) 問:甲控告乙偷牛,但乙實際是偷羊而非牛

(官吏)答:因為甲誣告,給予假口供,所以應當以「告不審」論 罪,判甲需繳納等同盾牌價值的罰則⁴³

假如不滿控訴結果,被告人可上訴44,更有官員解釋法令45,規定死刑的判處是「三審終判」46,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實行拷打47,並要把審問過程記錄下來48。

36 林劍鳴:〈從雲夢泰簡看泰代的法律制度〉,頁67

睡虎地出土《法律答問》是市民向官吏查詢法令的記錄49,《答問》與法令本身均有法律效力50,這表現出法之公開及清晰的內涵。上至國君,下至百姓均依律法行事。國君依法作表率,所以秦的法律改動很少51,秦孝公時期頒布的法尚沿用至秦二世52。此為法的延續,也證實了「有法可依」的準則。竹簡帶出的證據,似乎顛覆了我們對秦法的認知。

法之嚴苛——輕罪重刑

本著法家性惡的精神,秦律輕罪重刑,並有許多殘酷及不平等的律例,「以刑去刑」53殺一儆百,增強恐嚇力,動輒處死。其嚴苛使人輕易掉進 法網,產生懼怕仇恨情緒。

秦的刑法種類不下二十種⁵⁴,有死刑、肉刑、遷刑和贖刑等⁵⁵。《法律答問》中有關於「戮刑」與「定殺」的記載,兩者均屬於死刑,前者是戰爭罪行,後者則是歧視性質:

「戮刑」——讚美敵人而擾亂軍心者,處之戮刑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辱, 之後再斬首⁵⁶。

「定殺」——麻風病者如果有罪,會被判「定殺」。綁上重物投入水中活活淹死,特殊情況就會把麻風病人埋入土中57。

「戮刑」是戰爭的罪行,故此判決最為嚴厲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辱,生不如死時再斬首,可說是從心靈到肉體都受折磨,死亡反而是一種解脫。若說打擊軍心,影響士氣,不戰而敗,處之死刑情有可原,但是「定殺」則是有歧視成分。麻風病人犯法,直接判死刑,或投水或坑埋,以防傳染58。

³⁷ 曹旅寧指出「《法律答問》計簡二百一十支,內容共一百八十七條,多採用問答形式,對秦律某些條文、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的解釋」,載氏著: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性質探測〉,《西安財經學院學報》,2013年01期,百112

^{38《}盗法》與《賊法》是關於懲罰危害國家安全、危害他人及侵犯財産的法律規定,爲《法典》之首;《囚法》是有關囚禁和審判罪犯的法律規定;《捕法》是關於追捕盗賊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規定;《雜法》是關於「盜賊」以外的其他犯罪與刑罰的規定;《具法》是關於定罪量刑中從輕從重法律原則的規定

³⁹ 林劍鳴: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,頁67

⁴⁰ 黄展岳:〈雲夢秦律簡論〉,頁3

⁴¹ 同上註

⁴² 同上註

⁴³ 同上註,黃引《法律答問》原文:「甲告乙盜牛,今乙盜羊,不盜牛,問可論?為告不審。貲盾不直,可論?貲盾」

⁴⁴ 乞鞫(音谷),《法律答問》原文:「以乞鞫及為人乞鞫者,獄已斷乃聽,且未斷猶聽?獄斷乃聽之。失鋈足,論可如 失刑罪」

⁴⁵ 林劍鳴: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,頁67

⁴⁶ 黃展岳:〈雲夢秦律簡論〉,頁3

⁴⁷ 黃展岳:〈雲夢秦律簡論〉,頁2引《封診式訊獄》

⁴⁸ 同上註

⁴⁹ 林劍鳴: 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,頁68

⁵⁰ 同上註

⁵¹ 林劍鳴: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,頁67

⁵² 黃展岳:〈雲夢秦律簡論〉,頁1

⁵³ 林劍鳴: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,頁71

⁵⁵ 黃展岳:〈雲夢秦律簡論〉,頁9

⁵⁶ 鄧佩玲: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所見之死刑——有關「戮」與「定殺」的討論〉,《簡帛》,2017年02期引用《法律答問》:「譽適以恐眾心者,翏。」「翏」者可如?生翏,翏之已乃斬之之謂」,頁108

⁵⁷ 同上註,引《法律答問》:「癘者有罪,定殺。」「定殺」可如?生定殺水中之謂殴。或曰生埋,生埋之異事殴」,頁 112-115

⁵⁸ 同上註,頁115

法之不公——身份特權

秦法不公,其法是有層級的法。即使犯了同一罪行,犯罪者的身份不同, 待遇也不一樣。秦社會階級的最底層是刑徒、繼而是奴隸、庶民、官吏、 爵、大夫,還有大夫以上的階級。一級爵位以上犯罪,罰則多為降級⁵⁹, 而平民、奴隸和刑徒層層下降,罰則就更為嚴厲,詳見下表:

身份(從上而下)	罰則	特權與限制
大夫 (五級爵及以上)	降爵	不受連坐、可贖
爵(一至四級)	降爵	可贖、受連坐
官吏	賦稅、徭役、笞、 發配邊疆	受連坐、可贖
庶民	各類	受連坐、可贖
奴隸	各類、甚至死刑	受連坐、官奴隸非特赦 不能贖
刑徒	各類、甚至死刑	受連坐、非特赦不能贖

除了死刑之外,一切處罰均無時限,即等於無期徒刑60。攀爬社會梯級是艱難之舉,最直接的方法是立下戰功,但這是危險的,故階層向上流動性甚低。秦法網森嚴,一人犯事,儘管只是犯了如偷竊般的小罪,家人、同居的親戚,甚至同伍的四鄰及鄉官等均要受罰61,是為「什伍連坐」。連坐目的是要人民互相監察,避免儒家的「子為父隱」,包庇的情況,確保社會安全。

《法律答問》有這樣一則:

「真臣邦君公有罪,致耐罪以上,令贖」

「耐」是指男性剃去鬍子,付出金錢即可免刑。大夫至平民犯法,原則上均「可贖」,付出等價的金錢、貨品或奴役就能減刑或免刑。但我們能想像階級越是往下,人民的經濟條件越差,一般百姓難以自贖或他贖,所以庶民犯法往往淪為奴隸,嚴重的會成為刑徒。奴隸、刑徒是社會最低層,往往是派去修築長城、靈渠或戍邊,身不由己。他們的卑賤的身份將持續一生,非特赦不能贖,也不受法律保障。

總結

七石和睡虎地竹簡都反映出秦人,尤其是官方和統治者對「法」的重視。七石誠然是對秦始皇製法的誇耀,也帶出了一幅以法治國的理想藍圖。《語書》重提此事之餘,又反映了郡縣制的運行模式。《法律問答》更向我們展示了秦法嚴謹和嚴苛的一體兩面。

對秦而言,「法」的意義不只是狹義指法令規則,而是深植的一套法家思想。法家認為依法而治有助維護社會秩序,因此審判程序乃至法規的解答都必須清晰,故有《法律答問》等的輔助文件。

另一方面,制法者不得不考慮人性自私邪惡特質,法令的嚴苛是必然,輕罪重懲。推行法治的過程是殘酷的,就如秦統一建基於六國的滅亡,只有經過戰爭才有和平。法家最終的目標是建構一個官民守法,各安其分的烏托邦。無疑這個想法是美好的,但是秦法之嚴苛將社會轉化為敵托邦,貴族擁有特權,這是與法治的平等精神相悖,鼓動民憤,惹起秦末的農民起義,成為亡秦的催化劑。

⁵⁹ 黄展岳:〈雲夢秦律簡論〉,頁6引《漢官舊儀》:「男子賜爵一級以上,有罪以減」

[◎] 林劍鳴: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頁73。亦見於夏利亞:〈三十六年來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研究綜述〉,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,2013年04期:「秦時的刑徒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隸臣妾、司寇、侯,都是因犯罪而判為終身服勞役的官奴,隸,非經赦、贖不得為自由庶民」

⁶⁴ 孫英民:《從雲夢秦簡看秦律——「連坐」法》,《中原文物》,1986年第2期引律曰:「與盜同法,有日與同罪,此二物其同居、典、伍當坐之」